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##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-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  
9:15-15:00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尚东数字谷B区  
34号楼2层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城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,50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4,037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49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2,906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88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730,752,548 股，公司回购证券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,584,300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720,168,248 股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,288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39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,49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,749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6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751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176%；反对 3,99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964%；弃权 1,2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62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553%；反对 3,99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532%；弃权 1,2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915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691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996%；反对 4,00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988%；弃权 1,3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56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184%；反对 4,00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581%；弃权 1,3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235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审议议案 3 时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，议案 3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**162,906,740 股**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00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744%；反对 4,49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599%；弃权 1,4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6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00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744%；反对 4,49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599%；弃权 1,4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656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8,784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273%；反对 3,795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363%；弃权 1,4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653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751%；反对 3,795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3300%；弃权 1,4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949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、刘亚楠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